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49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05  
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至26整层.35至38层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

被执行人：李康强，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  
被执行人李康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  
深仲裁字第617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  
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  
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948898.35元及利息  
等，本院于2019年12月11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仲裁阶段，应申请执行人申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作出(2019)粤0307财保393号民事裁定，保全轮候查封了  
被执行人李康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深圳  
名城国际广场5E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  
市不动产权第0027818号]，系本案抵押房产。经查，上述

房产的首封法院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粤 0304 民初 31788 号[查封文号：（2019）粤 0304 财保 208 号]。本院向该院发送《商请移送执行函》后，该院已复函同意将上述房产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康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深圳名城国际广场 5E 房产 [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7818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马莹莹  
执行员（审判员） 肖伟光  
执 行 员 赵 征

二〇二〇年四月五日

书 记 员 李 兰 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